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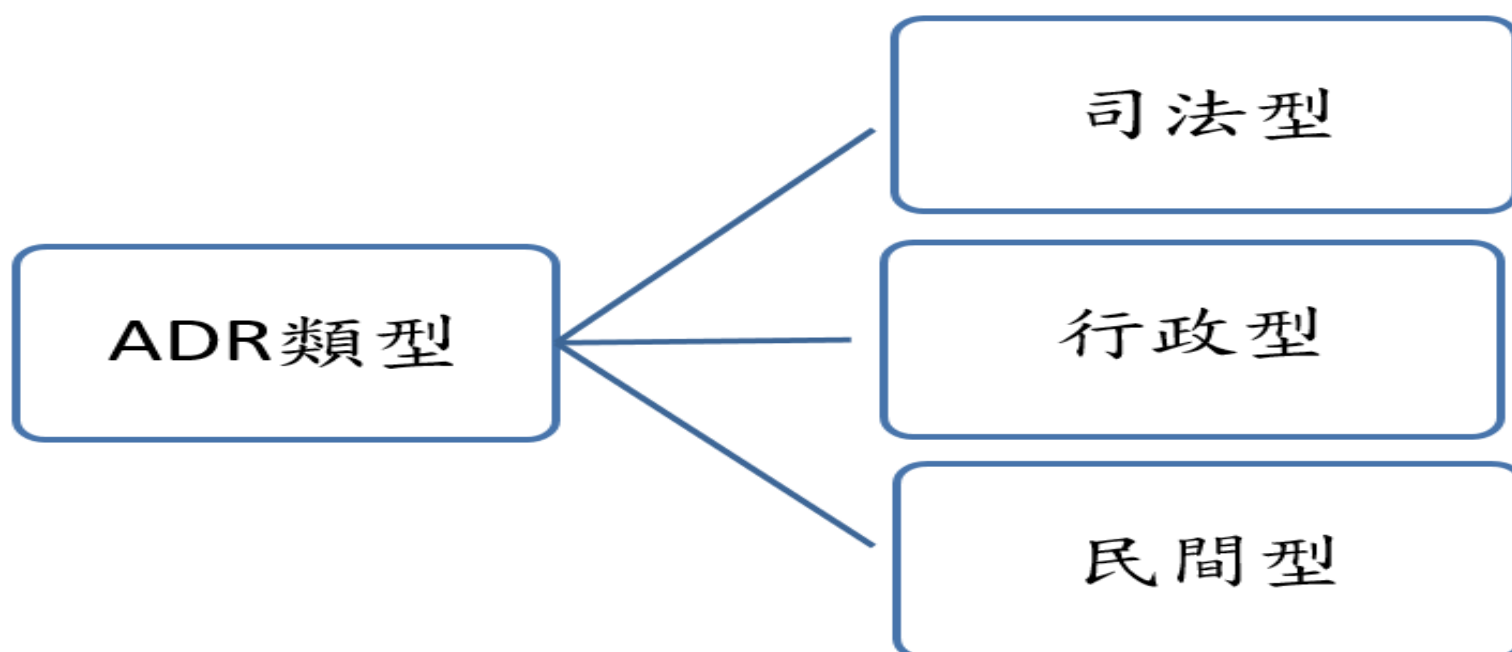
## 一、ADR 是什麼？由來？

對於民眾私權糾紛的處理方式，除了一般向法院提起訴訟，由法院以作成判決的方式解決以外，還可以透過「調解」、「調處」或「仲裁」等訴訟以外的方式來解決，就是我們所說的「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英文名稱為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 簡稱 ADR ) 。

## 二、ADR 的分類有幾種？有什麼不同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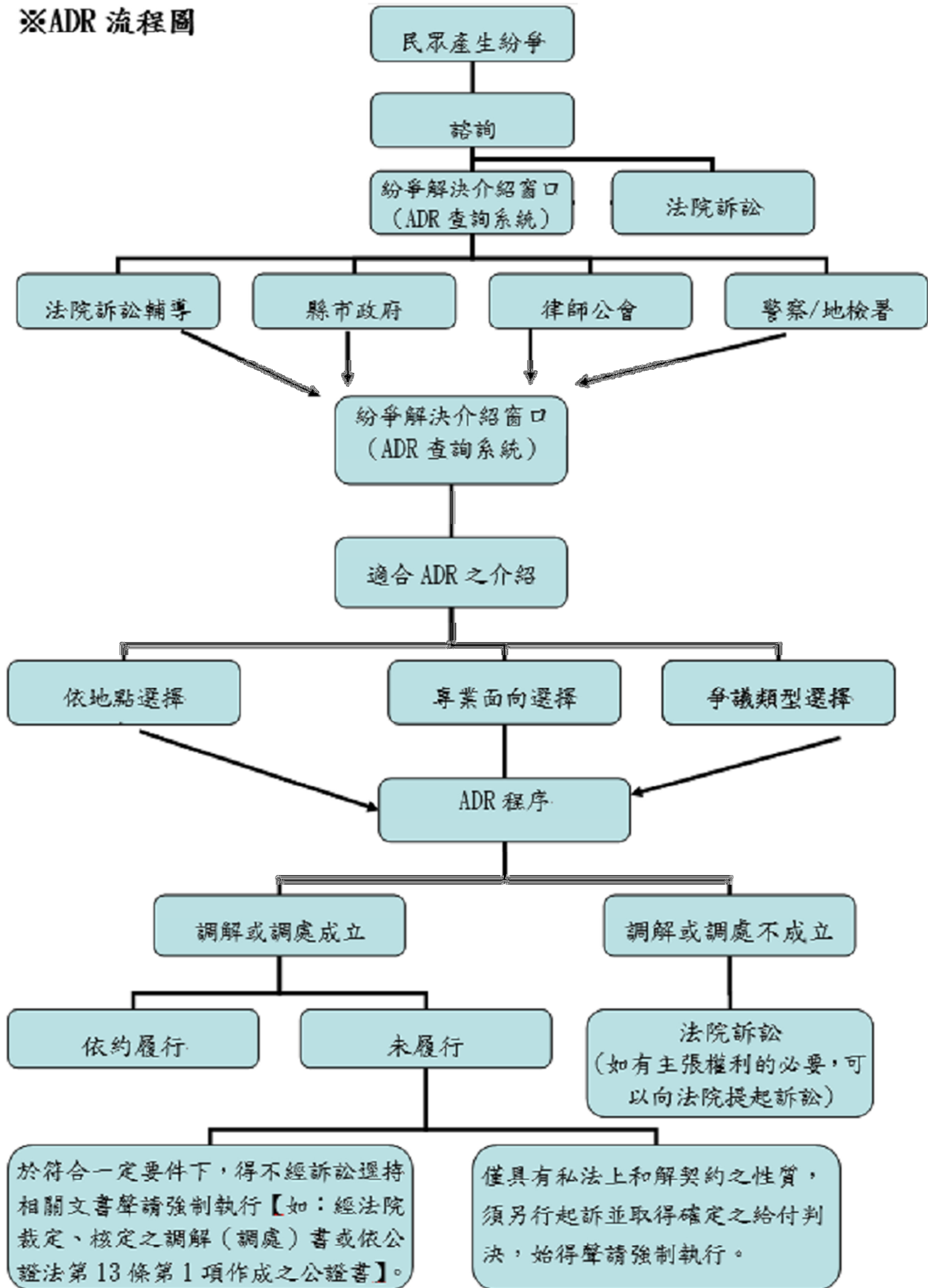
依照主導者的性質，可大致區分為司法型（法院調解業務）、行政型（如：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之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各鄉鎮公所調解委員會）與民間型（如：仲裁協會）這 3 種。

### ADR 類型：



# ADR 流程圖

※ADR 流程圖



### 三、什麼樣的案件適合用 ADR 來解決？

原則上任何民事紛爭都可以透過 ADR 程序解決，無論是車禍事件、房屋漏水、公寓大廈爭議、買賣物品等日常糾紛，或是與雇主間的勞資爭議、不動產糾紛，甚至是專業的醫療爭議、消費者糾紛、建築爭議、公害事件等紛爭，都可以利用 ADR 程序來獲得解決。

### 四、ADR 的好處？

(一)到法院打官司提起訴訟，是由法官依照法律規定，透過訴訟程序以判決的方式認定當事人是非對錯，當事人必須蒐集證據、繳納裁判費、到法院進行訴訟程序，可能花的時間會比較久，而且判決結果可能一造勝訴、一造敗訴，雙方都不滿意。

(二)透過 ADR 程序，雙方可以提出彼此可以接受的方案，直接交涉而協商解決爭端的方案，可以節省時間和金錢的支出，比較迅速的化解紛爭，加速權利的實現。以日本 2011 年 3 月 11 日因大地震引發福島核災所造成的災害作例子，為了讓災民能夠早日獲得賠償，當地的政府機關、律師公會多方的努力，在事故發生後一年，有將近 8 成的民眾同意透過 ADR 程序來解決紛爭，達到雙贏的局面。這是行政型加上民間型 ADR 努力的成果。

(三)另外以司法型 ADR 來說，目前有很多的法院是採取「醫法雙調」，也就是醫療糾紛事件，由醫療專業人員、法律專業人員共同擔任調解委員來進行調解，如此一來，在醫療技術、法律判斷等方面都因為有專業人員的參與，所以很快地獲得解決。

(四)總體來說，ADR 具有費用低、時間短、具有專業性等好處。

### 五、如何找到 ADR 的機構？

以往這些機構的資料都沒有加以整合，所以民眾不容易找到。司法院為了提供一個民眾可以迅速找到可以解決紛爭的機構，已建置「訴訟外紛爭解決(ADR)機構查詢平台」，強化行政型、民間型 ADR 機構的連結。這個查詢系統建立以後，民眾可以在司法院的網站上，依據機關的種類(行政型或民間型)、糾紛的種類(環境類、醫療類、不動產類、智慧財產類、營建類、消保類、公寓大廈類、金融類及其他等類型)、機關名稱、機關所在地等資料，可以很快找到協助解決紛爭的機構。

---

## 行政型、民間型 ADR 之法律效力

項目	ADR	類型
1	經法院核定與確定判決相同效力	例如： 1. 鄉鎮市調解（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7 條） 2. 消費爭議之調解（消費爭議調解辦法第 30 條） 3. 著作權爭議之調解（著作權法第 82 之 2 條） 4. 公害糾紛之調處（公害糾紛處理法第 30 條） 5. 性騷擾事件之調解（性騷擾防治法第 18 條）
2	經法院裁定後，得為執行名義，持向法院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	例如： 1. 勞資爭議調解、仲裁（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9 條） 2. 仲裁判斷（仲裁法第 37 條、第 47 條）
3	經公證人公證後，得為執行名義，持向法院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	當事人請求公證人就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給付特定動產等法律行為作成之公證書，並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時，得依該公證書強制執行（公證法第 13 條）
4	一般私法契約效力	例如由工會、漁會等職業團體進行之調處或調解（雖只有私法契約之效力，但因為是根據雙方之合意達成調處或調解，因此自動履行的可能性較高）

### ADR 與訴訟比較表

	ADR	訴訟
便利	可就近辦理	限定管轄法院辦理
隱密	就協商過程與結果均可選擇不公開	審判程序及裁判書通常多為公開
當事人間之關係	和諧	對立
多樣	可針對採購、公害、醫事、勞資、消費、建築、公寓大廈等爭議類型，選擇不同專業 ADR 機構	不分種類，均由法院受理
費用	較低【大部分為免費（如：勞資爭議調解、醫療爭議調處、消費爭議調解、鄉鎮市調解）；少部分則收取聲請費（如：公害糾紛每件收取費用新臺幣 1,000 元至 3,000 元不等）】	較高（進行訴訟通常需支出如：裁判費、律師費、鑑定費）
證據提出義務	自主協商，不一定需要提出證據	起訴前需耗費勞力、時間蒐集證據，以利於訴訟中提出，仍有可能被認為舉證不足而敗訴
迅速	通常 1-3 次調解期日即可解決	可能須經過一、二、三審的訴訟程序
債權獲滿足之可能性	部分 ADR 調解內容具與判決確定同一效力或經法院裁定可以強制執行。即使只有私法契約效力，但因內容是雙方斟酌各自能力達成合意，多半已即時履行或願意依約履行	民事判決確定後，常須透過法院強制執行程序，債權人的債權才能獲得滿足



## 訴訟外紛爭解決機構之人民團體

